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此项职责。

第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

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各类电子存储设备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8.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

履行职责；

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3.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4.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6.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7.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深交所根据内幕交易防控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等。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的涉及其的相应信息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 重大资产重组；

2. 高比例送转股份；
3.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4. 要约收购；
5. 证券发行；
6.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7. 股份回购；
8.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9.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10.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

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填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呈批表》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必须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进行。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擅自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甘肃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

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书面确认书**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本人承诺：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序号	名称/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 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亚太实业

公司代码：000691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